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近日公司收到许长龙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许长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许长龙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许长龙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人选，落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许长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长龙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